

Q/MTJK

贵州茅台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TJK 0003S—2022

露 酒

2022-03-15 发布

2022-04-15 实施

贵州茅台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依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其他指标依据 GB/T 27588—2011《露酒》和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茅台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季红。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露 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基酒**，选择性加入养殖梅花鹿副产品（鹿筋、鹿鞭、鹿尾等）、木瓜粉、白芷粉、茯苓粉、蒲公英粉、山药粉、百合粉、玉竹粉、白茅根粉、杜仲雄花粉、覆盆子粉、牛蒡根粉、淡竹叶粉等一种或几种原料，不添加任何辅料，经浸泡、提取、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T 27588 露酒

GB/T 17204-2021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NY317 鹿副产品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9）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鹿筋酒、鹿鞭酒、鹿尾酒、蒲公英酒等。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生产所用原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原料品种必须是：一是传统上作为食品；二是国家卫计委（或原国家卫生部）公布的按照传统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三是国家卫计委（或原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名单；四是国家卫计委（或原国家卫生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单；五是新食品原料与国家卫计委（或原国家卫生部）的公告具有实质等同性；六是进口的食品原料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取得证书。

4.1.1 基酒：应符合 GB/T 26760（或 GB/T 10781.1）、GB 2757 的规定。

4.1.2 养殖梅花鹿副产品（鹿筋、鹿鞭、鹿尾等）：应符合 NY317 鹿副产品的规定。

4.1.3 木瓜粉、白芷粉、茯苓粉、蒲公英粉、山药粉、百合粉、玉竹粉、白茅根粉、杜仲雄花粉、覆盆子粉、牛蒡根粉、淡竹叶粉等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固定的色泽，可见或不可见添加的植物原料。	将酒样（约 45mL）倒入洁净、干燥的品尝杯中，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香气	具有本品特有的浓郁醇香，香气协调。	
滋味	液体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无异味。	
风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	
贮存 6 个月以上允许有少量沉淀析出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vol）	30.0—60.0	GB 5009.225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200	GB/T 15038
总酸（以乙酸计）/(g/L)	≤ 6.00	
干浸出物（动植物类）/(g/L)	≥ 0.50	
干浸出物（植物类）/(g/L)	≥ 0.3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GB/T 27588 附录 A
铅（以 Pb 计）/（mg/L）	≤ 0.19	GB 5009.12
甲醇 ^b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c （以 HCN 计）/（mg/L）	≤ 8.0	GB 5009.36
注：a 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 ± 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计委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4.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查

原料、包装材料入库需经本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检验规则

5.2.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同一品质，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5.2.2 抽样

5.2.2.1 在成品库内或生产线上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瓶计。

5.2.2.2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净含量 500mL，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不应少于 7 瓶（总数不少于 3000mL），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5.2.3 检验分类

5.2.3.1 出厂检验

5.2.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5.2.3.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干浸出物、总酸、总酯、甲醇、净含量。

5.2.3.2 型式检验

5.2.3.2.1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2.3.2.2 型式检验项目：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

5.3 规则判定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除酒精度、警示语和保质期外，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6.1.3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贮存；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6.5 保质期

Q/MTJK 0003S-2022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本产品可免于标示保质期。
